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

分配正义论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美〕约翰·E. 罗默 (John E. Roemer)/著

张晋华 吴 萍/译

朱富强 冯开文/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

分配正义论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美〕约翰·E. 罗默 (John E. Roemer)/著

张晋华 吴 萍/译

朱富强 冯开文/校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配正义论 / (美) 罗默 (Roemer, J. E.) 著; 张晋华, 吴萍译.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2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1937 - 4

I. ①分… II. ①罗… ②张… ③吴… III. ①分配(经济) - 研究 IV. ①F0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3734 号

·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 · 分配正义论

著 者 / 约翰·E. 罗默 (John E. Roemer)

译 者 / 张晋华 吴 萍

校 者 / 朱富强 冯开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王晓脚 廖涵缤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当代世界出版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303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937 - 4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08 - 3130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9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by John E. Roemer

Copyright © 1996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 - 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by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译出

总 序

“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① 恩格斯的这一名言高度概括了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理论的本质特征，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学说发生、发展、不断丰富和升华的历程。马克思主义作为人类解放的学说是革命性和社会批判性的，具有科学性与实践性、真理性与时代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品格。150多年来，马克思主义迎击了一次又一次的挑战，始终挺立潮头，永葆青春，其原因就在于它的这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20世纪80年代末以降，随着苏联解体、东欧剧变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相对低潮时期，一些西方理论家急不可耐地宣称马克思主义已经彻底失败，并断言这种失败证明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的“终结”。但是，正当他们弹冠相庆之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确立，以及在马克思主义新发展的这一理论体系指导下，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取得的社会主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文明建设的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再一次证明了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毋庸置疑的强大活力和时代价值，虽历经时代的磨洗和考验，却愈益迸发出真理的光芒，宣告了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的破产。

马克思主义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科学原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得到了完整体现。如果说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人实现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第2版，第681页。

第一次飞跃，那么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其主要内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则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时期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飞跃。当前深入马克思主义研究、积极推进理论创新，无疑首先应该立足当代中国的实践，认真总结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懈推进人类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丰富经验，着重研究重大现实问题，从新世纪和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做出准确而又符合时代要求的新阐发，加深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规律及其最新成果的认识，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上扩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国际影响。与此同时，应该以世界的眼光，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研究在国际范围内的理论交流与联合，推动马克思主义在全世界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宗旨在于把握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实现全人类的解放，建立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的共产主义社会。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势必要接受世界范围内的社会发展现实的检验。关注、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成果是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总体而言，无论是在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大多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诠释各国的实践，或者面向时代问题，探索当代世界的发展及其规律性的趋势，其中虽然观点不一，良莠不齐，但也不乏真知灼见，有许多值得借鉴和吸收的观点和论说。

就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而言，近20年来其格局出现了诸多变化。一是苏东剧变之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进入低潮，欧洲的一些原本实力很强的共产主义大党出现急剧分化，党员数量、动员力和影响力锐减，在经过调整逐步稳住阵脚后，纷纷对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的前景进行新的探讨和反思。在相当一段时间里，社会主义问题成为欧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和左翼阵营的首要课题。二是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和左翼学者开始了新的

集结，建立起广泛的国际联系，在1993~1996年间，分别在莫斯科、巴黎、纽约和伦敦等地召开了“国际科学家争取民主和社会主义联合会议”“国际马克思大会”“欢呼乌托邦：对社会主义的再展望”“社会主义国际大会”等一系列参与性很广的国际会议。其中由法国的“今日马克思”研究小组筹备和组织、欧美十多家马克思主义和左翼刊物共同发起的“国际马克思大会”已经定期化，成为每三年召开一次的国际性大型学术会议，从1995年迄今已举行了五届，参会者愈益增多，包括了欧美和亚非拉的左翼学者和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三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大潮的涌动和新自由主义作为主流话语和社会经济体制的确立与演变，贫富差距急剧扩大，就业临时化和失业阴影的笼罩、生活的不稳定、阶级和种族矛盾等资本主义固有弊病越发突出，正如法国著名哲学家、解构主义大师德里达在1993年出版的《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所指出的，当代资本主义的所谓新秩序，依然像马克思生前一样千疮百孔，存在着一系列无法愈合的伤口。正因为如此，欧美的许多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开始更多地关注全球化背景下的资本主义的现实问题，着重探讨阶级关系、种族矛盾和各种新的社会运动，批判新自由主义及其灾难性后果。四是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极其广泛和密切的网络联系。以法国的“今日马克思”研究小组为例，它自称“既是一个刊物、一套丛书、一个研究和聚会的场所、一个研究小组，又是一个向经常性的讨论开放的网址、一个在线论坛、一个国际网络”。它又在2002年同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多家刊物一起创建了名为“K计划”的“批判的马克思主义出版物欧洲网络”。“K计划”这个名称，取自德语“阶级”（Klasse）、“资本”（Kapital）、“斗争”（Kampf）和“共产主义”（Kommunismus）四个词的第一个字母，其宗旨是“通过重要的文献、研究成果和争论的流通，为批判的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化作出贡献”。这个“K计划”网络又是“世界社会论坛”欧洲分部的“欧洲社会论坛”网络的组

成部分。五是研究组织带有较浓厚的民间色彩，派别界限淡薄，观点呈现多样化，但其共同特点是强调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现实价值”。用《今日马克思》杂志和丛书的主编、巴黎第十大学教授雅克·比岱的话来说，马克思的理论今天之所以对西方青年一代具有“强大吸引力”，是因为它“不仅是分析现代世界不可或缺的，而且前景广阔”。其迫切的现实价值还在于“资本主义在其当前的全球化阶段又重新凸显出其初期的野蛮性……虽然有着再度扩张的闪光外表，却又显现出没落的征兆”。^①

总之，当前国外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格局虽然仍处于一个分化、聚合、动员、调整和整合的过程，但从中可以窥见一些值得注意和研究的倾向和趋势，以及对于当代世界面临的各种现实问题的有益探讨、分析和见解。本着进一步开阔眼界和解放思想，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认识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世界的关系，揭示马克思主义在当今全球化浪潮中的时代价值，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世界意义的宗旨，《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以问题为主线，重点译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外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研究解读及对当代世界分析探索的著述，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指导下坚持开放和兼容的编辑方针，促进不同观点的对话和讨论，激励新见解、新观点和新探索的涌现，为我国学术界提供一个相关的比照和参考。有比较，才有鉴别。只有面向世界、面向时代、面向现实问题，深入实践并接受实践的检验，理论创新才有所可能。实践不仅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创新的永不枯竭的源泉。

陆象淦

2008 年 11 月于北京

^① Jacques Bidet, *Explication et reconstruction du Capital*, Introduction, PUF, 2004.

致 谢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理查德·阿内逊（Richard Arneson）、G. A. 科恩（G. A. Cohon）、大卫·唐纳森（David Donaldson）和约翰·威马克（John Weymark），他们都阅读了原稿，并逐行逐章地提出了详细而宝贵的意见，这些杰出学者们如此重视本书，确实是对我莫大的鼓励和赞扬。此外，弗雷德里克·嘎斯帕特（Frédéric Gaspart）和伊格纳西奥·奥土瑙-奥婷（Ignacio Ortuño-Ortin）也对本书的一些章节提出了非常有用的意见。特别感谢阿维纳什·迪克西特（Avinash Dixit）允许我在阿罗定理的附注中使用他未出版的讲稿，本书的第 1.3 节很大部分以这些讲稿为基础。书中的图 2.2 和图 2.8 是在剑桥大学出版社的许可下，根据该出版社出版的威廉·汤姆森（William Thomson）和泰耶·棱斯博格（Terje Lensberg）的著作《与不定数量的代理人进行谈判的公理化理论》（*Axiomatic Theory of Bargaining with a Variable Agents*）重新绘制的。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研究生们，我曾于 1994 年秋季在哈佛大学的课堂上为他们试讲了几章。他们对本课程的激情进一步增强了我对分配正义理论的信心，使我坚信分配正义这一话题在经济学专业课程中应该获得比现在更多的重视。

目 录

绪 论	/ 1
1 效用的度量与阿罗定理	/ 13
1.1 效用的度量与比较	/ 13
1.2 阿罗不可能定理	/ 23
1.3 引入效用函数后的不可能定理	/ 28
1.4 阿罗的社会选择与分配正义的联系	/ 39
1.5 经济环境条件下的社会选择	/ 41
1.6 结论	/ 51
2 公理化的谈判理论	/ 55
2.1 作为理性审慎的正义	/ 55
2.2 纳什谈判解	/ 57
2.3 纳什解的其他公理化论证	/ 66
2.4 卡莱-斯莫若丁斯基与平等主义解	/ 71
2.5 经济学视角下的评论	/ 83
2.6 结论	/ 95

3	经济环境条件下的公理化机制理论	/ 100
3.1	引言	/ 100
3.2	经济环境条件的定义域	/ 101
3.3	经济环境条件下的公理和定理	/ 103
3.4	定理的证明	/ 109
3.5	命名效用和善	/ 121
3.6	结论	/ 131
4	功利主义	/ 134
4.1	引言	/ 134
4.2	马斯金定理	/ 138
4.3	海萨尼和迈尔森的代表定理	/ 146
4.4	无知之幕后的功利主义	/ 156
4.5	不确定性前提下个体最优化解释带来的启示	/ 160
4.6	最优人口规模	/ 162
4.7	结论	/ 170
5	基本善、基础偏好和功能性活动	/ 174
5.1	反功利主义	/ 174
5.2	基本善、福利和平等	/ 176
5.3	罗尔斯的最大最小化（差别原则）	/ 183
5.4	科恩的批判	/ 195
5.5	科姆的基础偏好	/ 197
5.6	功能性活动和可行能力	/ 201
5.7	基本善还是功能性活动的平等：一种替代方法	/ 206
5.8	结论	/ 216

6	新洛克学派和自我所有权	/ 218
6.1	诺齐克的分配正义论	/ 218
6.2	对诺齐克的质疑	/ 221
6.3	对外部世界的联合所有权	/ 224
6.4	洛克对经济环境的一般化	/ 230
6.5	实施	/ 245
6.6	自我所有权的道德合理性	/ 248
6.7	结论	/ 250
7	福利平等与资源平等	/ 252
7.1	引言	/ 252
7.2	德沃金论福利平等	/ 253
7.3	对德沃金反对福利平等的中心论点的反驳	/ 257
7.4	德沃金关于资源平等的定义	/ 261
7.5	资源平等的公理化描述	/ 268
7.6	结论	/ 278
8	福利机遇的平等	/ 279
8.1	重新定位德沃金的观点 (一)	/ 279
8.2	重新定位德沃金的观点 (二)	/ 288
8.3	机会平等: 一个例证	/ 292
8.4	机会平等: 范式化分析	/ 296
8.4*	机会平等的离散化公式	/ 301
8.5	机会平等机制的例证	/ 302

4 | 分配正义论

- 8.6 机会平等问题的相关研究 / 320
- 8.7 结论 / 327
- 8.8 附录 / 329

附 录 无妒忌的分配 / 335

参考文献 / 342

索 引 / 350

绪 论

分配正义是关于社会或团体应该如何具有竞争性需求的个体之间分配稀缺资源及产品的理论。早在两千年前，亚里士多德和柏拉图就已经就此问题进行了研究，而《犹太法典》（*Talmud*）则解决过死者的财产在债权人之间的分配问题。在此，我不是意图对关于此话题的浩如烟海的文献做一个详尽的综述（许多世界知名思想家都对此发表了观点），而是要检阅自1950年以来被详加阐述的关于分配正义的主要理论。在过去50年里，学者们开始用新的经济学工具来提出新的公平理论，或者用其去验证传统理论。自从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权威之作《正义论》（*Theory of Justice*, 1971）出版以来，学者们重新拾起了对这一问题的哲学兴趣。我的目标可以分为以下两点：（1）评价当代政治哲学在这些新的经济学工具的帮助下对分配正义理论的贡献；（2）评价经济学家在应用这些经济学工具研究分配正义问题后获得的成果。

许多致力于社会选择理论和福利经济学研究的经济学家并不了解关于分配正义的当代哲学思想。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作品具有局限性，因为哲学家探讨的问题对社会资源分配方式的规范性评价至关重要。许多经济学家都很了解功利主义和罗尔斯的“差别原则”。但尽管这两个分配原则相当重要，在本书中它们所占的篇幅很小，不足两章。本书的主要目标是为这些经济学家们提供哲学方面的研究视角和工具，丰富他们对正义的内涵——或者至少对此问题研究最透彻的学者眼中的正

义——的认识，并最终使他们对政策评估，或更一般化的资源分配机制的公正性有更深刻的认知。

接下来，我先简要概括一下经济学家与哲学家在思维方法上的不同之处。许多经济学家在试图解读政治哲学时，常常无功而返，因为他们发现政治哲学是如此的不规范和不严谨，这让他们感到很难驾驭。现代经济学家接受的训练是挑选一个有趣的问题，然后尽快将它置于规范的模型中进行分析。公理概括了模型界定条件之间的某些基本关系，而知识则来自于从这些公理中推导出的并不直观的结论。经济学家的兴趣主要在于推论的过程，他的审美意识常常满足于一个出色的证明，或是出人意料地由弱公理推导出强结论的论证。虽然政治哲学家同样欣赏这样的论证，但他真正的兴趣在于模型公式化之前的智力思考过程。正如一位政治哲学家曾经告诉我的，当一个问题完全弄清楚了，它就不再具有哲学趣味了。因而哲学家的任务在于寻找模糊的问题，然后指出如何能使问题变得清晰：应当如何提出问题？回答这个问题需要何种信息？所以，面对经济学家的模型，哲学家常常会质疑模型的设定条件和公理，他会提出反例，试图表明这个模型在一些细节上忽略了当前问题中的一些相当重要的情况。他还会举例证明公理已经含蓄地回答了一些本该一开始就保持开放性的问题，或是认为公理本身就排除了某些重要的现实情况。经济学家一向不耐烦地认为哲学家的质疑很无聊，是在将注意力转移到无关紧要的细节；而哲学家则认为经济学家是在不加思考地将细节问题“一刀切”。

在评价经济学家有关分配正义的著作时（主要集中在第1~4章），我会尽我所能，力求以哲学家的审慎思考来完成这部分内容；而在评价哲学家的相关贡献时（主要在第5~8章），我则会从经济学家的视角来考察。在本书的前四章里，我将概述20世纪50年代以来经济学家们在分配正义理论领域的主要贡献，同时批判他们未能正确地表述哲学问题〔例如海

萨尼(John Harsanyi)关于功利主义内涵的观点,见第4.3、第4.4节],或者在构建模型的过程中丢掉了太多与分配正义相关的因素(例如在应用纳什谈判理论来解释分配正义时,见第2.5、第2.6、第3.5、第3.6节)。在后四章里,我利用经济学家的工具来研究哲学家的“模糊”表达,也就是说,我用经济学家易于理解的方式来解读当代有关分配正义论的哲学观点。结果发现,哲学家的主张往往前后不一致。我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经济模型,通过它们我希望以经济学家与哲学家都能接受的方式,捕获一些哲学思想的火花(例证见第5.7、第6.3、第6.4、第8.3、第8.4节)。

正如在前文中提到的,我的主要目标是以易于理解的形式为经济学家们呈现政治哲学,以提高他们在研究规范性问题时的思辨水平。经济学分析法能对哲学家的分配正义问题做出哪些贡献呢?我必须说,在两者的关系上,经济学的角色就相当于佣人,虽然我很希望看见相反的情况。经济学家的思考方式可以检验哲学理论的一致性,或可为那些模糊的观点提供一个具体的公式(模型)以使之更加精确,还可以将分配正义论的哲学观点转化为一个具体的社会政策,比如税收政策等,或者描绘与观点一致的可行的社会政策集合。毋庸置疑,经济学的这些贡献都是非常宝贵的,而且也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如此,我并不认为经济学家的思考方法已经或将会对分配正义的内容贡献新观点。在过去的30年里新出现的分配正义论的核心概念——基本善(primary goods)、功能性活动与可行能力(functionings and capability)、多种形式的责任、过程公平与结果公平的对比、中期福利(midfare)等,都是哲学思考方式的成果。我并不是想说明在应用经济学原理分析之后,这些概念的构思是多么不周到。相反,在最后四章中我会证明,这些概念大大地推进了我们对公平的理解。我们讲“所有的理论都或多或少存在不足”是为了让大家意识到问题的精确细微程度。

本书内容是以“修正时序法”（modified chronological order）展开的。所谓“修正”，是指在介绍完一种观点之后，并不直接转向下一个观点，而是随后附上最新的重大进展，然后再转向下一个观点。本书第1章探讨了肯尼思·阿罗（Kenneth Arrow）的社会选择分析，尤其是其在1951年出版的专著中提出的不可能性定理（impossibility theorem）。这个理论起初被认为否定性地排除了用个人偏好之和替代社会偏好的可能性。此处应用这一定理是为了表明，如果公正必以某些明显可取的方式将个人偏好考虑在内（如定理中的公理所总结的那样），根据公正程度对社会中的资源在个体间的可能分配进行排序是不可行的。然而，20世纪70年代的研究表明，如果在阿罗框架中被限制的某些关于偏好的信息可获得时，不可能性定理是无效的。因此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不可能性结论不是来自于民主观念深层次的 inconsistency，而是来自阿罗自己承认的个人偏好信息的缺失。具体来说，如果个人之间的效用是可比较的，那么就存在将个人偏好加总为社会偏好的方法。本书的第1章发展了这一理论。在第1.4节中，我提出，古典社会选择理论不是研究分配正义问题的适当方法，因为它忽略了很多与正义有关的信息。在第1.5节中，我提出了一种改进的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1950年约翰·纳什（John Nash）提出了一种公理化的方法来解决两人的谈判问题，该方法实质上类似于阿罗的公理分析。他用一系列很有说服力的公理描述了“纳什解”（Nash solution）的特征。后来的学者对谈判问题提出了其他公理化解，如埃胡德·卡莱和梅耶·斯莫若丁斯基（Ehud Kalai and Meir Smorodinsky, 1975）、威廉姆·汤姆森和泰耶·梭斯博格（William Thomson and Terir Lensberg, 1989）。“纳什谈判理论”已经通过两种方式被应用于分配正义论的研究：第一，一些哲学家，如大卫·高蒂尔（David Gauthier, 1986），都视正义为定义适当的谈判问题的结果；第二，一些经济学家，尤其是汤姆